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州市水务局

潮发改价〔2021〕11号

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

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水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：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17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1年1月13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税务局。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13日印发
